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程明謙

相 對 人 僑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僑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鄭朝杰

關 係 人 鄭朝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僑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僑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）於民國109年5月2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過去、現在及將來所負之債務清償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8萬元之第一順序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9年5月28日及109年6月4日向聲請人借款7,584,931元及4,315,069元，惟未依約履行還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

01 約書及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催告書、放款相
02 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為證。本院並
03 於113年1月19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
04 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等迄今未為陳述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
05 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
10 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13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